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0年11月16日

發稿單位：執行一科

聯絡人：主任行政執行官黃有文

聯絡電話：02-89956888轉分機240

編號：053

公司逃漏稅遭裁罰 前任負責人先脫產後逃匿 2度進管收所

「新○富公司」因欠繳 90 至 92 年度營業稅罰鍰並脫產，前經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於 109 年 7 月 24 日聲請新北地方法院裁定准予管收陳姓前任負責人 3 個月，但陳男抗告成功，管收 41 天予以釋放，新北分署再抗告成功，由新北地院於 110 年 2 月間裁定准予續行管收，新北分署耗時 9 個月尋覓已逃匿之陳男行蹤，終於在 110 年 11 月 12 日拘獲陳男，同日解送管收所繼續管收，補足 3 個月管收期間。

在新北市新莊區從事機械設備製造業及批發業之「新○富公司」，於 90 至 92 年由現年 70 歲之陳男擔任負責人期間，明知公司有進貨事實，卻未依法取得憑證，而以虛設行號及非實際交易之公司所開立之統一發票，作為進項憑證，虛報進項稅額，逃漏營業稅，經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新莊稽徵所查獲，裁處 90 至 92 年度營業稅罰鍰共 3 筆，合計約新臺幣(下同)5,000 萬元，並於 96 年間移送新北分署執行。陳男雖曾在新北分署執行期間書立擔保書，擔保「新○富公司」所滯納之營業稅罰鍰，但陳男所有坐落雲林縣林內鄉之土地及新北市新莊區之房產經新北分署拍賣後，僅受償約 560 萬元，尚欠約 4,400 萬元，拒不清償。

行政執行官調查發現，陳男於 94 年 7 月間接獲國稅局調查函後，陸續自「新○富公司」銀行存款帳戶提領多筆現金，累計達 1,200 餘萬元，另多次匯款至陳男個人之銀行存款帳戶，累計達 480 餘萬元；又於 94 年 11 月間以 2 個當年並無資力之兒子名義出資，在桃園市新屋區成立「○

富公司」，由陳男擔任實際負責人，從事相同之業務，嗣由「○富公司」將銀行存款 1,200 餘萬元轉帳給「新○富公司」，再將其中 680 萬元轉匯至陳男個人之銀行存款帳戶；嗣於 95 年 1 月間將「新○富公司」負責人變更為不知情之第三人，企圖卸責，規避執行；續於 95 年 2 月間自「新○富公司」之銀行存款帳戶匯款美金 5 萬餘元至「○富公司」之銀行存款帳戶；更於接獲國稅局罰鍰處分書後，在 95 年 12 月間將「新○富公司」名下 2 部車輛，以買賣過戶給「○富公司」，達到脫產目的。

行政執行官據此於 109 年 7 月 24 日向新北地院聲請管收，法官審理後認定陳男擔任「新○富公司」負責人期間，「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故不履行」及「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或處分」之情事，裁定准予管收 3 個月。陳男不服，提起抗告，臺灣高等法院於 109 年 9 月 2 日裁定(109 年度抗字第 1058 號)廢棄新北地院裁定，理由略為：「新○富公司」之銀行存款係在 96 年 1、2 月，國稅局之罰款處分確定前所提領及匯款，當時尚不能執行其銀行存款，與「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或處分」之管收要件不符，且陳男業已同意以其個人財產清償「新○富公司」之營業稅罰鍰，難認陳男有何「故不履行」之情事。另陳男尚有與大陸籍李女所生之 2 名未成年兒子(94 及 105 年次)須保護、教養，李女如親自照顧幼子，將無法出外工作謀生，陳男為家庭經濟支柱，並不宜管收。新北分署僅能於裁定當日釋放陳男，共管收 41 天。陳男於獲釋後，雖自動辦理人壽保險解約，以解約金清償「新○富公司」之營業稅罰鍰約 250 萬元，但尚欠約 4,200 萬元，仍拒不清償。

新北分署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裁定，提起再抗告，最高法院於 109 年 11 月 5 日裁定(109 年度台抗字第 1347 號)廢棄臺灣高等法院裁定，理由略為：陳男於 94 年 7 月間接獲國稅局調查函後，似已知悉應負營業稅罰鍰義務，自此時起，「新○富公司」之銀行存款由陳男提領現金 1,200 餘萬元，去向不明，又匯款 1,100 餘萬元至其個人銀行存款帳戶，並轉帳美金 5 萬餘元至「○富公司」之銀行存款帳戶，似已符合管收要件。

另「新○富公司」既匯款1,100餘萬元至陳男之銀行存款帳戶，似難認管收陳男，會讓其2名未成年兒子有難以維持生計之虞。案經發回臺灣高等法院更為裁定，於109年12月21日駁回陳男之抗告，再由新北地院於110年2月間裁定准予續行管收。此時陳男已逃匿無蹤，新北分署耗時9個月尋覓陳男行蹤，最後於110年11月12日由新北分署及桃園分署行政執行官、書記官及執行員在桃園市楊梅區拘獲陳男，同日解送管收所繼續管收，補足3個月管收期間。

依據行政執行法及強制執行法規定，公司負責人於解任前，具有報告及拘提、管收、限制住居之原因者，於解任後，仍得命其履行義務或拘提、管收、限制住居。新北分署呼籲公司負責人坦然面對執行，提出清償計畫始為上策，切勿心存僥倖，企圖以變更負責人及逃匿方式卸責及規避執行，以免遭受拘提、管收及限制出境、出海之強制處分。



←拘獲陳男(戴帽者)，先解送至桃園分署，由桃園分署行政執行官(男)初步訊問。



←新北分署行政執行官(右)及書記官(中)將陳男(左)解送回新北分署。